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1年5月1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曾大凡、王益民、马振珠已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